

免责条款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产品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免责条款：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袭击；
- （十）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地域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九）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十）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二）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未事先通知保险人及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诺的责任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和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第五条 下列各项责任、损失、费用以及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雇主责任或对被保险人近亲属的责任；

（二）已由任何其它保险公司或第三者支付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

（三）由被保险人拥有、照料、托管或控制的财物或动物；

（四）任何蓄意、恶意或非法的行为；

（五）从事商业贸易或职业行为；

（六）拥有或占用土地或建筑物(暂时占用作临时居所除外)；

- (七) 拥有、占有、租用、使用或操作车辆、飞机或船只；
- (八) 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涉及的法律费用；
- (九) 精神失常、使用任何药物（经医生处方而非滥用药物除外）、酗酒或使用军火；
- (十) 任何针对精神伤害、传染病的索赔。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疾病；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 (六)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 (七)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八)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五条 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 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
- (二) 免赔天数对应的住院津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紧急救援服务保险条款》中，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疾病或者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发作或者病情加重。

(三)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二) 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四)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
- (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2023 版）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二)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四) 本附加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八)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四)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交通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 恐怖袭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者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与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七) 被保险人驾驶超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超过核定载人数的机动车（包括其他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中，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第五条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所遭受的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变更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行程；

（二）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行程无法正常进行；

（三）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引起的行程变更；

（四）被保险人主观原因或经济原因导致行程变更。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伤病情况恶化、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暴乱或暴动、恐怖主义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被保险人旅行目的之一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三）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二）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航班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航班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

（二）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的；
- (二)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三) 发生航班延误、航班取消或航班返航/备降的，被保险人未实际办理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值机手续的；
- (四) 发生航班延误或航班返航/备降的，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搭乘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
- (五) 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主义活动；
- (六) 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七)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八)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九)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随身财物损失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
- (三)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 (四)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第四条 以下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二)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三) 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 (四)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五)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六)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七) 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八)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九)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十)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偿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十一)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十二)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十三)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 (十四) 租赁的设备；
- (十五)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二)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 (三)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 (四)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五)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六)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七)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二)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 1.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
 - 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 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三)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四)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五)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 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 6.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火山爆发；
- (二) 海潮高涨或海啸；

- (三) 地震、地层下陷、滑坡、泥石流、山崩或地崩；
- (四) 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五) 因非法占用保险财产所引起的损失；
- (六) 恐怖主义行为；
- (七)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承租人、借宿人、访客的恶意或故意行为；
- (八) 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的住所于旅行开始前已达 30 天(含以上)未有任何人居住；
- (九) 保险财产置存于露天、楼梯间，或未全部关闭的建筑物所致的盗窃、台风及洪水、水渍。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各种植物与食物；
 2. 皮草衣饰；
 3.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4. 金银制品、珠宝、玉石、首饰、古玩、艺术品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5. 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
 6.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邮票、印花、地契、旅行证件、票据及其它
有价证券、信用卡、代币卡；
 7. 记录卡、录制于磁盘、磁带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或毁损；
 8. 各种文件、证件、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9. 航空器、船舶、机动车辆、枪械及其零配件；
- (二)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财产、机器设备、物品或样品的损失；
- (三)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的损失；
- (四) 承租人、借宿人、访客或寄住人的财物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受第三者寄存的财物的损失；
- (六)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电火花、
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电器自身损毁；
- (七) 沟渠、下水道的溢流或倒灌；或由于建筑物的壁、地基、地下室或
边道溢流渗漏的水所致的损失；

- (八) 施工致使管道(含暖气片)破裂所造成的水渍;
- (九) 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损所致的损失;
- (十) 任何间接损失。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中,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第五条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所遭受的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境外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四)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妊娠病理)、流产、分娩、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五)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 被保险人罹患法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

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除外；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按摩、推拿、针灸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的医疗行为；

（十一）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

（十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十四）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但治疗所必须的管制药品不在此限）的影响；

（十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十六）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依法拘留、服刑；

（十七）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十八）被保险人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发生事故。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用于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矫形术、心理咨询或者任何非必要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护工费、丧葬费、院外会诊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外配药等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五）到达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六）无保险人认可的诊疗地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收据和医疗证明的费用；

（七）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

用；

（八）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